

# 天津体育学院实验室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了盘活学校的资产和资源，充分利用我院实验室的设备和技術，为教学、科研、训练和社会服务，同时规范实验室服务收费管理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对社会服务要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，以市场为导向，以完全成本核算管理为基础，努力实现社会服务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。

第三条 收费标准的确定：实验室开展服务项目，以完全成本核算为依据，由实验室调研并核算成本，报所属系部主管领导研究，提出拟定的收费标准并签署意见后，经财务处审核后报主管院领导批准执行。

第四条 收费工作的管理：按照我院实行“统一领导，集中管理”的财务管理体制，财务处负责实验室对社会服务的收费工作，包括向主管部门进行收费项目的申报、收费票据的购买和管理、收支核算、纳税申报等工作。

第五条 收入管理：根据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社会服务取得的收入均属于学校收入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收入，不得设立账外账及小金库。

第六条 收入分配与使用的原则：为实现实验室服务的可持续发展，在保证学校利益的前提下，为了调动相关部门及人员对社会服务的积极性，更好地做好工作，对收入的分配与使用按照以下的规定执行：

1. 全部收入的 40%为学校统一管理使用，主要用于实验室设备折旧、能源费支出、缴纳相关税费、财务管理费、学校留存收益等。

2. 全部收入的 60%由实验室所在系部负责支配使用。其中：30%为实验室事业发展费，用于专业实验室建设投入；30%为实验室运行经费，用于设备维护及耗材、实验人员培训等；40%为人员及其他经费，可用于人员劳务费、加班费、

交通费、误餐费及接触剧毒、射线补助费等相关支出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以往相关规定一律废止。

第八条 本办法如有与上级文件规定相抵触时，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。

## 天津体育学院收费管理若干规定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、《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高等学校进一步强化管理、坚决制止“小金库”的有关意见的通知》、《天津市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院的收费管理工作，维护学校的经济利益，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收费管理是财务管理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工作，学校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多渠道组织收入，聚集办学资金。为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财力保障。

第三条 我院实行“统一领导，集中管理”的财务管理体制。财务处是学校收费管理的职能部门，负责并统一管理学校的各项收费工作。

第四条 财务处按照市物价局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收费，任何部门和个人都无权进行收费。坚决杜绝部门擅自收费现象。

第五条 各部门按照有关规定，利用学校资源（含人、财、物，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）取得的各项收入，必须及时、足额上缴学校财务处入账，由财务处统一进行管理和核算。

第六条 各部门拟实施的对外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必须事先报财务处审核，财务处依据有关规定或报请院长办公会审定后执行。

第七条 严禁将应上缴学校的收入截留、私分、坐支或公款私存，任何部门不得设立“小金库”。

第八条 各部门负责人要对本部门的收费工作负责，要正确树立改革创新与遵纪守法的关系，要严格遵守和执行上述的有关规定，对违反上述规定的部门，要追究部门负责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，对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范围、文件依据、举报电话等项目进行公示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二〇〇三年九月七日

## 教育收费公示

依照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教委《关于调整我市普通高校本科学费标准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加强我市研究生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》等文件的要求，自 2014 年秋季学期起招收的新生起执行新的学费标准，并实行“老生老办法，新生新办法”。

### 2014 年秋季起各专业收费标准

收费项目	专业名称	收费标准	批准收费的机关及文号
		元/生·年	
学 费	体育教育	4400	津发改价费【2013】1220 号
	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	4400	津发改价费【2013】1220 号
	市场营销	4400	津发改价费【2013】1220 号
	公共事业管理	4400	津发改价费【2013】1220 号
	新闻学	4400	津发改价费【2013】1220 号
	运动人体科学	4400	津发改价费【2013】1220 号
	运动康复	4400	津发改价费【2013】1220 号
	教育技术	4400	津发改价费【2013】1220 号
	特殊教育	4400	津发改价费【2013】1220 号
	英语	5400	津发改价费【2013】1220 号
	应用心理学	5400	津发改价费【2013】1220 号
	舞蹈学	15000	津发改价费【2013】1220 号
	运动训练	8000	津价费【2006】129 号
	民族传统体育	8000	津价费【2006】129 号
	高职（体育类）	8000	津价费[1999]386 号
	高职（非体育类）	5000	津价费[1999]386 号
	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生	8000	津发改价费【2014】93 号
	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	10000	津发改价费【2014】93 号
	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	14000	津发改价费【2014】93 号
	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生	10000	津发改价费【2014】93 号
函授体育教育专业	1600	津价费[1999]621 号	
函授运动训练专业	2500	津价费[2003]39 号	
住 宿 费	5-6 人间	700	津价费【2000】410 号
	3-4 人间	800	津价费【2004】510 号

2014年秋季前各专业收费标准

收费项目	专业名称	收费标准	批准收费的机关及文号
		元/生·年	
学 费	体育教育	3200	津价费[2000]389号
	特殊教育	4000	津价费[2000]389号
	应用心理	3200	津价费[2000]389号
	运动训练	8000	津价费[2006]129号
	民族传统体育专业	8000	津价费[2006]129号
	社会体育	3200	津价费[2000]389号
	旅游管理	3200	津价费[2000]389号
	市场营销	3200	津价费[2000]389号
	公共事业管理	3200	津价费[2000]389号
	教育技术学	4000	津价费[2000]389号
	舞蹈学	10000	津价费[1999]353号
	新闻学专业	3200	津价费[2000]389号
	英语(国际体育交流)	4000	津价费[2000]389号
	运动人体科学	3200	津价费[2000]389号
	运动康复与健康	3200	津价费[2000]389号
	高职(体育类)	8000	津价费[1999]386号
	高职(非体育类)	5000	津价费[1999]386号
	研究生(委培)	6000	津价费[1998]455号
	研究生(专业硕士)	6000	津价费[1998]455号
	研究生(在职专业硕士)	12000	津价费[2002]367号
函授体育教育专业	1600	津价费[1999]621号	
函授运动训练专业	2500	津价费[2003]39号	
住宿费	5-6人间	700	津价费【2000】410号
	3-4人间	800	津价费【2004】510号

投诉方式：天津体育学院纪检委 022-23924860